

中共留坝县委办公室空气净化器采购

合
同
书

供应商：陕西佳信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

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留坝县委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佳信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留坝县

为了使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共存的宗旨，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、货物清单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品名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空气净化器	品牌：亚都 型号：KJ400G P3D	1台	2100	2100
合计：2100.00 元					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壹佰 元整（小写：¥21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、货款支付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对货物型号、数量、包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总金额。

第四条、交货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留坝县委办公室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- 1、对所售产品依照产品出厂标准执行，壹年质保，终身免费维护。
- 2、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，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- 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第六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



以产品的原包装为准，不回收。

第七条、验收标准方法

依照电子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并安装、调试和验收。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参照厂家标准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(1)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，公司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引起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(2) 自购机之日起，在保修期内若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硬件的损坏问题，我公司全力进行服务，且只收取相关元器件成本费。

(3) 免费为用户进行定期设备系统的维护、整理服务，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(章):  地址: 郿县新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崔鹏程 电话: 3921598 传真: 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	供方(章):  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莲花苑小区1号楼单元 法定代表人: 刘秀艳 委托代理人: 潘婷婷 电话: 13399169936 传真: 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---	--